

#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普绿容办〔2026〕24号

## 对区十七届人大八次会议 第079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孙静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系统推进‘个性化门牌靓化’与‘智慧门前三包’工程 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建议”的代表建议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统筹推进户外招牌管理规范化与品质提升

1、健全完善户外招牌设置管理相关规范。针对您提出的“建立审批与设计体系”的建议，我们借助“一网通办”平台，按照《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》，除区级负责的审批事项外，对街镇招牌备案工作实施统一监管，实现审批备案线上化、信息管理标准化的全流程管控，让户外招牌管理更高效、更规范。去

年，我局组织编制的《普陀区户外招牌设置导则》和《普陀区户外招牌全生命周期管理手册》，从分类分级管控和便民服务两个角度精准赋能基层，指导街镇管理人员、商家快速知晓招牌从“诞生”到“拆除”的全流程管理要求，为商家提供更便利、更贴心的服务。

**2、鼓励商家户外招牌个性化设置。**针对您提出的“建立智慧服务体系”，在户外招牌及门牌立面改造中，我们严格遵循市、区两级户外招牌设置相关规范导则，鼓励商家个性化表达需求，积极推动招牌的设计风格、材质色彩与所在街区整体风貌深度协调，既杜绝“千牌一面”与风格杂乱问题，又在合规前提下预留个性化设计空间，实现统一性与特色性的有机结合。

**3、以城市更新为契机推动户外招牌品质提升。**针对您提出的有关“实施落地策略”的建议，自2018年以来，区绿化市容局以景观道路（美丽街区）建设为抓手，同步推动户外招牌品质提升，有效改善街区市容环境面貌。如正在建设中的兰溪路（武宁路-铜川路）沿线风貌提升项目（启动期），按照现有业态分布，将户外招牌与商业建筑立面提升相融合，并结合马头墙、立面广告位以及玻璃幕墙等多种元素，致力于打造出一种移步换景、充满时尚活力且具有浓郁中式韵味的整体建筑形象。在改造提升中山北路沿线景观面貌上，将按照“先样板、后推广”的思路，率先推进武宁路-镇坪路样板段建设，同步探索户外招牌实施标准

与落地路径，为后续全线区域改造积累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实践经验。

4、**基本形成户外招牌规范化智慧化管理体系。**针对您提出的“建立智慧数据库”的建议，我区在户外招牌管理工作中，积极推动规范化与智慧化融合，依托市级“上海市户外景观设施综合管理系统”平台搭建起完善的管理体系，监督并指导各街镇建立户外招牌“一店一档”管理机制，对巡检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，第一时间录入系统平台，形成“发现-整改-销项”的闭环管理机制，督促各街镇及时完成隐患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。通过标准化、信息化的管理举措，持续保障户外招牌设置规范、安全运行，为城市精细化管理筑牢基础。

## 二、结合实际打造共享共治新格局

1、**严格落实责任区管理和执法。**针对您提出的“分区制定差异化标准”的建议，目前我们严格按照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要求，做好辖区内责任区监督管理工作，包括开展相关宣传、动员、培训，以及指导街镇推进责任区自律管理工作，虽无分区制定差异化标准管理的依据，但是我们在具体实施过程中，会结合实际，针对不同的业态、自律程度等等统筹协调，落实有针对性的管理和执法举措。比如在整体业态较差的路段，开展上门宣传、管执联动，并由环卫作业公司定期进行环境整治，以提高环境提升工作的质效。对于您提出的“个性化门牌特色联

动”的建议，我们在招牌设计的过程中会充分考虑业态和整体街面的风格，比如今年我们会在长寿进行多处招牌换新，展现更精致的整体风貌。

**2、推进自律组织和多格合一统筹联动。**对于您提出的“积分激励机制”的建议，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初步实现信用监管模式，将商户履约情况与积分、信用、行政许可挂钩，符合《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》的精神，有助于从“被动管理”转向“主动治理”。针对您提出的“共治管理模式”的建议，我们目前在努力形成“政府管理+商圈自治”相结合的管理模式，完善定期议事机制，商户积极参与城市治理的同时，政府调用资源解决商户的实际需求，形成良性互补，从而激发商业活力。对牵头参与政府联动、积极协调自律组织议事的商户，提供适当的表彰，激励机制上的管理贡献。目前，普陀区共有5家优秀自律组织，分别是真如镇街道的芝川路、甘泉街道的黄陵路、宜川街道的中潭一哩、石泉街道的品尊源、长寿街道的大自鸣钟自律圈。下一步，将在推进过程中树立典型，评选“最美个性化门牌”和“门前三包星级商户”等，通过示范引领，激发更多商户的参与感和荣誉感。

感谢您对我区市容景观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关注，也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6年5月15日

联系人姓名：桑 叶

联系电话：62040133

联系地址：管弄路61弄1号

邮政编码：200061

---

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6年5月15日印发

